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

貳、 目的

- 一、補助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鼓勵教師報考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培育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肆、 計畫期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伍、 實施內容

- 一、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補助範圍。
- 二、補助對象及要件：於計畫期程內參加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本縣學校 110 學年度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含高中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報名費、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三、教師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屏東縣政府補助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後申請。
- 四、申請補助期間：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請以學校為單位於彙整名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寄至僑勇國小辦理。
- 五、本項經費由年度內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下支應，逾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陸、 預期效益

- 一、提升縣內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師師資合格比率，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本土教育預期目標。
- 二、鼓勵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儲備本土語文教師人才，達成各校師資皆能專長授課之目的。

柒、 考核與獎勵

- 一、 通過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依「屏東縣政府獎勵本土語言績優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核予敘獎，並請學校公開表揚。
- 二、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捌、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參加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 110 學年度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

學校名稱：()

序號	現職職稱 1. 正式教師 2. 代理教師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年度	申請類別： 1. 半額補助 2. 全額補助 (通過:人/250 元 未通過:人/125 元)	報名本 土語文 認證之 語言別	報名本土語文 認證之等級 1. 中高級 2. 高級	准考證號碼	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 字號
例	代理教師	王大明	T222333444	110	全額補助	閩語	高級	140666666	臺語字第 1000211888 號
1									
2									
3									
4									
5									
人數總計			通過：()人		未通過：()人				
申請補助總金額			()元						

申請日期：

承辦人：

校長：

*申請部分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准考證號碼。無需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

*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無需填寫准考證號碼。

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教育人員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教學效能，傳承本土語言與文化，提升語言教學成效，就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績優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教師、代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教師或職員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教師或職員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教師或職員各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四）前三款通過認證人員為代理教師者，頒給獎狀。

（五）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言教師，學校得優先安排其任教本土語文課程。

（六）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認定：

1. 授課人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2. 授課節數與全校本土語文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比例達百分之八十者，滿一學年嘉獎二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二次；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七）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客家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者，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育人員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服務機關審核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敘獎。